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45號

原告 陳文通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K7G8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陳文通(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晚間9時9分許，於○○市○○○路○段與○○○路○段口，因「在多車道之中間車道左轉」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掌電字第A00K7G8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當場攔停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5月2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

01 內側車道」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
02 北市裁催字第22-A00K7G84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
03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

06 原告本為直行，卻被員警無故攔停因而靠左停車；且依地面
07 標線，建國高架道路下橋之中間車道本可直行及左轉等語。
08 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則以：

10 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左轉時，未依規定先駛入內側車道，
11 逕於中間第2車道違規左轉，旋即上前攔查，原告違規屬實
12 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16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
17 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
18 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63條
19 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
20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21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並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
22 4項授權由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23 細則(下稱處理細則)規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

24 (依修正前、後規定，有第48條之違規行為且經當場舉
25 發者，亦應記違規點數1點，與修正前相同，經比較新
26 舊法，修正前之規定並非對於原告較為有利，故本件對
27 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前揭修正後之現
28 行規定。)

2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
30 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31 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

01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
02 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係
03 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無違反法律保留，
04 亦無抵觸法律之規定，依法即應適用。

05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
06 道」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07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所提供之員警密錄器影
08 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61-64、74頁)：「

09 21:07:31-21:07:33：系爭車輛在下橋中間車道即右邊
10 數來第2車道打左方向燈。

11 21:07:35-21:07:36：系爭車輛左轉(左方向燈持續亮
12 起)，左前輪已進入忠孝東路三段之車道。

13 21:07:36：員警揮動指揮棒且鳴哨示意系爭車輛停
14 車。」

15 2.由上開勘驗影像可知，該路段為三線車道路段，系爭車
16 輛原行駛於中間車道，然於系爭路口逕行左轉，違規行
17 為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員警無故攔停因而靠左停車云
18 云，然員警攔停係因系爭車輛已有左前輪已進入○○○
19 路○段之車道之「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
20 道」行為。從而，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
21 地有上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2 (三)原告固主張建國高架道路下橋之中間車道本可直行與左轉
23 等語，並提出手機照片一張。然查，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並
24 無任何時間及地點之標註，並無從證明原告違規當下，該
25 中間車道確有此地面標線之事實；況本院對此函詢舉發機
26 關，其函覆略以：「經查舉發當下(113年4月28日)該路
27 口為三線車道，……中線車道為直行車道，……現場標誌
28 標線清晰明確可供路人辨識循序駕駛」等語，有舉發機關
29 113年11月20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78091號函暨112年
30 4月GOOGLE地圖街景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5-87、39
31 頁)，核與本院職權查閱113年5月、112年4月GOOGLE地圖

01 街景圖相符(本院卷第79-81頁)，可知系爭車輛違規時，
02 該建國高架道路下橋之中間車道僅得直行，並無得左轉之
03 地面標線。

04 (四)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05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06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
07 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
08 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
09 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1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3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15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法 官 林敬超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陳玟卉